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2024〕0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马关县华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汪世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532625MA6Q91BN1U

地址/住址：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村委会花枝格三组

我局于2024年07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公司正在运行，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你公司整个厂区开展巡飞检查，巡飞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存在拆解行为，沾染废矿物油的拆卸散件堆存于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简易堆棚内，堆棚及厂区地面附着黑色油渍痕迹。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底建成并投产，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其工艺流程为：废旧产品收购—分类—加工—打包—外运出售。现场检查时，你公司项目厂房、生产加工设施等已全部建设完成，但该公司建设项目仅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其生产工艺和产品符合第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项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等加工处理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该项目需

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次，你公司在日常收购废旧金属、废旧塑料的过程中，收购了部分报废车辆、发动机、水泵等，并在公司过磅房侧边搭建的简易堆棚内进行发动机、水泵等拆解，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利用油桶收集后委托蒙自泓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简易堆棚地面已硬化，但防渗措施不到位，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现场在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的共同见证下对公司堆存的沾染废矿物油的拆卸散件进行称重共计有 0.365 吨，堆存时间约 2 个月左右。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对沾染废矿物油的拆卸散件进行扣押，同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公司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8 月 30 日，我局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公司停产，简易堆棚内贮存的沾染废矿物油的拆卸散件已清理，已未开展拆解工作。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贮存场所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及未批先建事实；2023 年 7 月 31 日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1 份证明生态环境部门对公司沾染废矿物油的拆卸散件进行了扣押；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调查询问笔录 3 份证明贮存场所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及未批先建事实；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提取的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现场照片 9 张证明当事人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及未批先建的违法。2024 年 7

月 30 日提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024 年 7 月 30 日提取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采取了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来防治废矿物油流失污染;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危废转运合同和转运联单 1 份证明公司沾染废矿物油的拆卸散件已进行规范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份证明西畴县富赢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具有转运资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证明公司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 年版)》证明沾染废矿物油的拆卸散件属性为危险废物;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达的《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管理事项告知书》证明当事人存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违法事实, 存在主观故意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环（马）罚告〔2024〕0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止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未在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的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结合公司环评文件类别、项目地点、建设进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引发关注、改正态度、配合调查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子严格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的行为罚款肆仟元整（¥4000.00），因你公司属于自然人独资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不是行政人员，故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

2.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处罚，但因你公司沾染废矿物油的拆卸散件（0.365吨）中多为发动机拆卸件所占重量，废矿物油量较少，且堆存时间较短，现场未见废矿物油流入外环境，在检查发现后你公司主动停产，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沾染废矿物油的拆卸散件进行规范转运处置，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是初犯还是再犯等相关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文山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

